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彥好
電話：03-5518160分機136
傳真：03-5585752
電子信箱：20080074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(心理學系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毒防字第1148550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附件下載區<https://eattach.hsinchu.gov.tw/J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J02927】)

主旨：更正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學生實習計畫實施辦法及申請表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提出申請，貴單位若有學生有意申請本年度之暑期實習，請於114年5月31日前函文至本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5月6日府授衛毒防字第1148550587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目的係促進毒防中心與大學院校學術機構合作，提供學生參與毒品防制之實務運作，藉以培育未來個案管理人力。本中心實習時間及資料繳交期限分別如下：
 - (一)暑期實習：每年7月至8月(5月31日止)。
 - (二)上學期期中實習：每年9月至隔年1月(7月31日止)。
 - (三)下學期期中實習：每年2月至6月(11月30日止)。
- 三、今年度本中心暑期實習預計招收1名實習生，詳細申請辦法請參閱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學生實習計畫實施辦法，上開資訊已同步公布於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官方網站(https://www.hcshb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

中原大學



n=1075&s=92899)，相關資料下載路徑如下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官網/主題專區/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。

四、本案聯絡窗口請洽約聘資深個案管理員林小姐，電話03-5518160分機136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(心理學系)、國立清華大學(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)、國立臺灣大學(心理學系)、國立臺灣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)、國立臺北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心理與諮商學系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心理學系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臨床心理學系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東吳大學(心理學系)、東吳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中原大學(心理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心理輔導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社會福利學系)、銘傳大學(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)、銘傳大學(犯罪防治學系)、實踐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玄奘大學(應用心理學系)、玄奘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臺北市立大學(心理與諮商學系)、世新大學(社會心理學系)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)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社會工作系)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)

副本：本局毒防心衛科(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)

